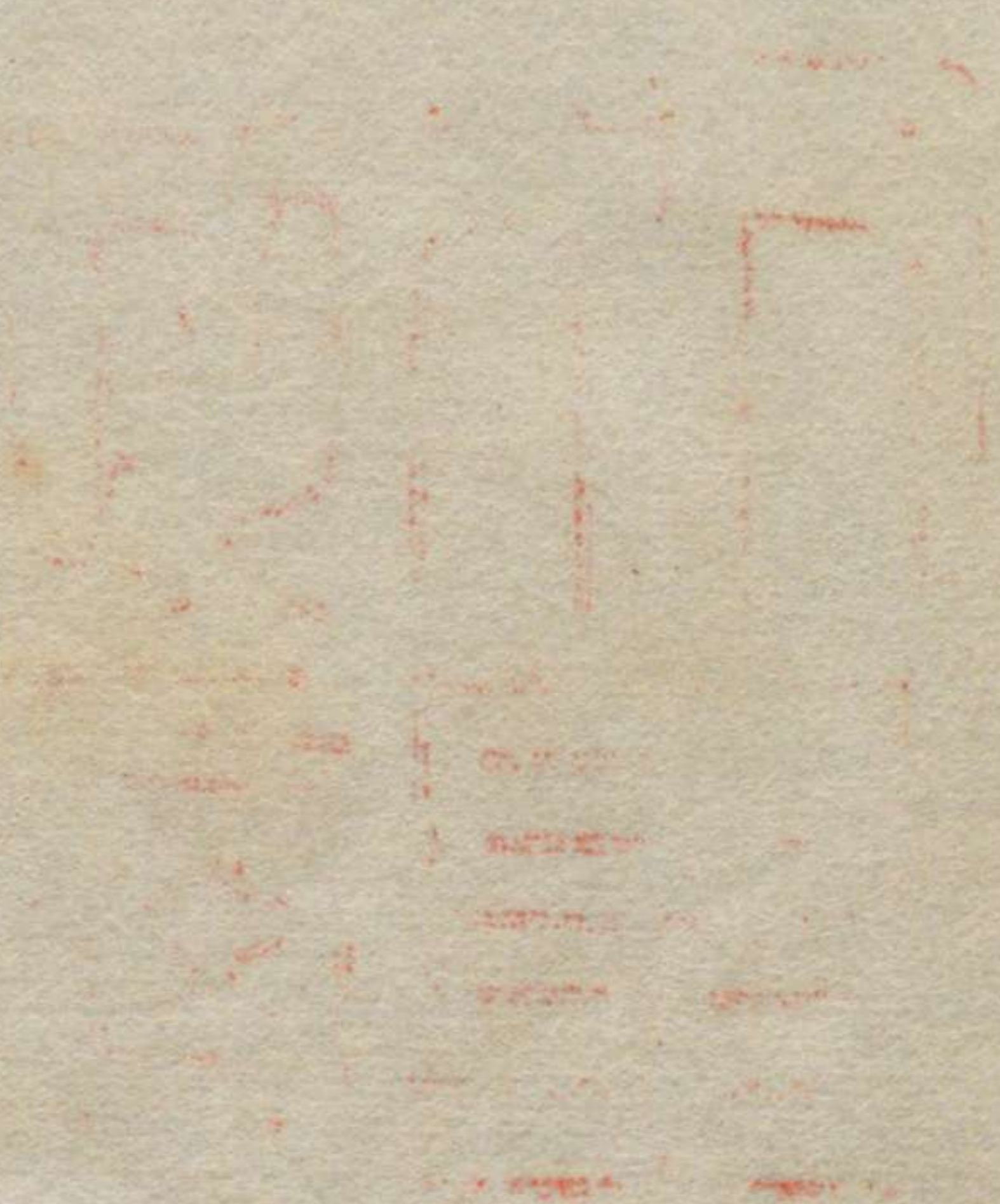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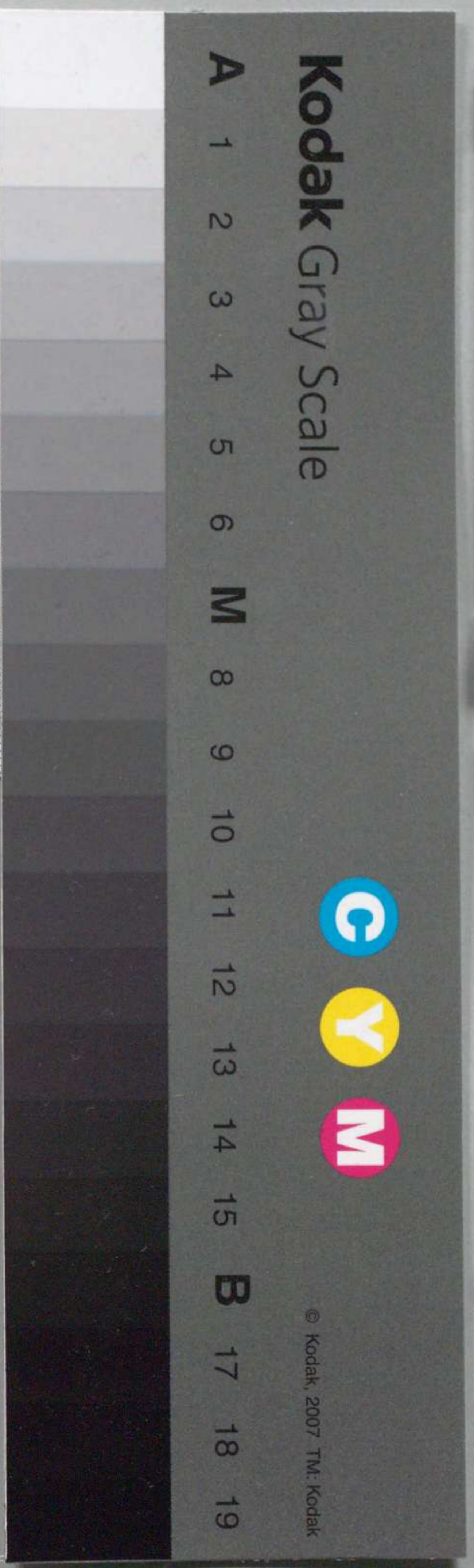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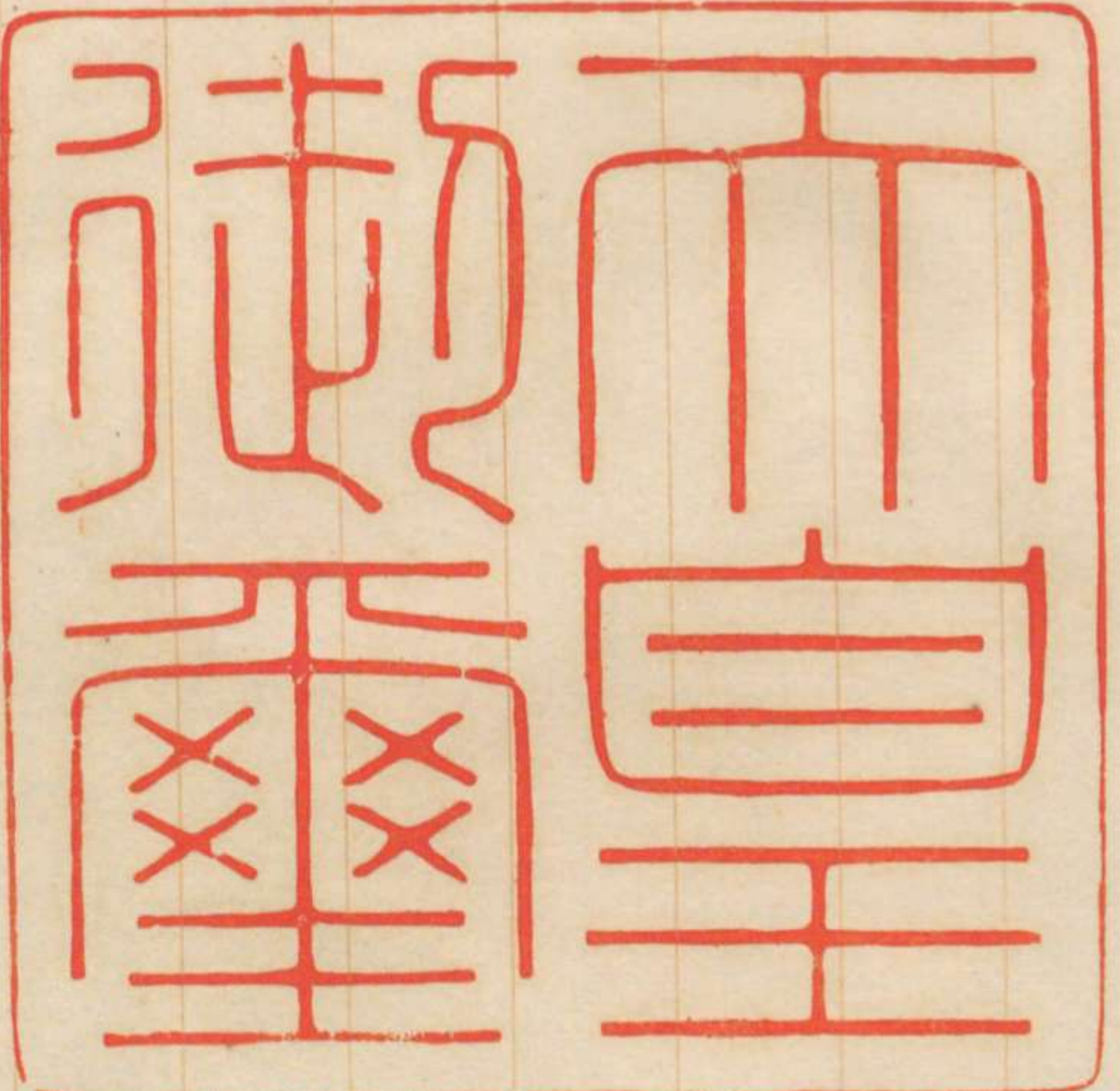
勅令第二万四千号





朕監軍部條例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侯爵伊藤博文
陸軍大臣侯爵大山巖

勅令第二百九號

監軍部條例

第一條 監軍部ハ陸軍軍隊練成ノ齊一
進歩ヲ規畫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陸軍大將若クハ陸軍中將一人
ヲ以テ監軍ニ親補シ

天皇ニ直隸セシム

第三條 監軍ハ部事ヲ總理シ教育ニ関
スル諸條規典範ヲ調査シ陸軍砲工學
校、陸軍士官學校、陸軍中央幼年學校、陸

軍地方幼年學校、陸軍戸山學校、陸軍教導團ヲ管轄ス

第四條 監軍ハ陸軍軍隊檢閲條例ニ依リ勅ヲ奉シテ檢閲使トナリ軍隊ノ檢閲ヲ行フ

第五條 監軍部ニ幕僚並騎砲工輜重ノ各兵監部ヲ置キ幕僚ヲ分テ參謀部及副官部トナス

第六條 參謀長ハ幕僚ヲ統一監軍ヲ輔佐シ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ス

第七條 幕僚官ハ參謀長ノ

區處ヲ受ケ事

第八條 騎兵監、砲兵監、工兵監、輜重監、衛生隊及教導團騎

兵生徒隊ノ教育上本門ノ事ニ就キ齊一進歩ノ責ニ任シ

ルコトヲ掌リ陸軍衆馬學校ヲ管轄スル事項ヲ調査研究審議ニ並立案ス

第九條 野戰砲兵監ハ各野戰砲兵隊砲工學校學生及教導團砲兵生徒隊ノ教育上本科專門ノ事ニ就キ齊一進歩ノ



軍地方幼年學校、陸軍戸山學校、陸軍教導團ヲ管轄ス

第四條 監軍ハ陸軍軍隊檢閲條例ニ依リ勅ヲ奉シテ檢閲使トナリ軍隊ノ檢閲ヲ行フ

第五條 監軍部ニ幕僚、砲工、輜重ノ各兵監部ヲ置キ幕僚ハ砲工、輜重ノ副官部トナス

第六條 參謀長ハ統一監軍ヲ輔佐シ事務總



第七條 幕僚ノ參謀及副官ハ參謀長ノ區處ヲ受ケ事務ヲ分擔ス

第八條 騎兵監ハ各騎兵隊及教導團騎兵生徒隊ノ教育上本科専門ノ事ニ就キ齊一進歩ノ責ニ任シ又本科ニ関スル事項ヲ調査研究審議ニ並ニ立案スルコトヲ掌リ陸軍乗馬學校ヲ管轄ス

第九條 野戰砲兵監ハ各野戰砲兵隊砲工學校學生及教導團砲兵生徒隊ノ教育上本科専門ノ事ニ就キ齊一進歩ノ

責ニ任シ又野戰砲兵ニ関スル事項ヲ
調査研究審議シ茲ニ立案スルコトヲ
掌リ陸軍野戰砲兵射擊學校ヲ管轄ス
第十條 要塞砲兵監ハ各要塞砲兵隊及
砲工學校學生ノ教育上本科専門ノ事
ニ就キ齊一進歩ノ責ニ任シ又要塞砲
兵ニ関スル事項ヲ調査研究審議シ並
ニ立案スルコトヲ掌リ陸軍要塞砲兵
射擊學校ヲ管轄ス

第十一條 工兵監ハ各工兵隊砲工學校

學生及教導團工兵生徒隊ノ教育上本
科専門ノ事ニ就キ齊一進歩ノ責ニ任
シ又本科ニ関スル事項ヲ調査研究審
議シ茲ニ立案スルコトヲ掌ル

第十二條 輜重兵監ハ各輜重兵隊及教
導團輜重兵生徒隊ノ教育上本科専門
ノ事ニ就キ齊一進歩ノ責ニ任シ又本
科ニ関スル事項ヲ調査研究審議シ茲
ニ立案スルコトヲ掌ル

第十三條 各兵監ハ陸軍軍隊檢閲條例

二依り臨時ニ當該兵隊ノ檢閲ヲ行フ
第十四條 各兵監副官ハ各其兵監ノ下
ニ在リテ事務ヲ分擔ス
第十五條 監軍部ニ書記トシテ下士旌
ニ陸軍屬ヲ置ク